

台灣、香港及澳門三地融合教育的比較及對  
澳門融合教育的啟示

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  
伍劍佐  
2016年4月

# 目錄

目錄.....	I
表次.....	I
前 言.....	1
壹、台灣、香港、澳門三地融合教育的比較.....	2
第一節 融合生的鑑定與安置 .....	3
第二節 師資培訓.....	6
第三節 融合教育的模式 .....	7
第四節 融合教育的課程編排及調整.....	9
第五節 融合教育的課程 .....	11
第六節 融合教育的宣導情況.....	13
貳、澳門政府對融合教育的支援.....	16
參、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步伐.....	19
參考文獻.....	21

# 表次

表 1-1 港澳台三地區升留標準.....	11
-----------------------	----

# 前言

在 1960 年開始，「反隔離」(desegregation)、「反標記」(anti-labeling)、「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等特殊教育改革方案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矚目與重視。到了 1970 年代又接連推出「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 LRE)和「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等重要議題，試圖把身心障礙學童回歸正常社會。這些特殊教育改革運動，歷經了多年的努力與經營，終於在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間得到了成果，也就是「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理念。

自此以後，「融合教育」遂成了一股不容忽視的時勢潮流，並深深影響了全世界的特殊教育體系。澳門政府早於 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在 2006 年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校，為私校和學生提供特別資源，希望每一所學校都能推行融合教育，在過去的 25 年間，融合教育是否預期中順利呢？還是對傳統的教育體制產生了極大的衝擊呢？本文會藉著台灣、香港及澳門的融合教育作出初探，嘗試找出對澳門融合教育的啟示。

# 壹、台灣、香港及澳門三地融合教育的比較

就地區而言，港澳台三地文化相近，而且都曾被外國人管治超過半個世紀，相信三地在教育上有一定的近似方向，以下是比較它們的六個不同的融合教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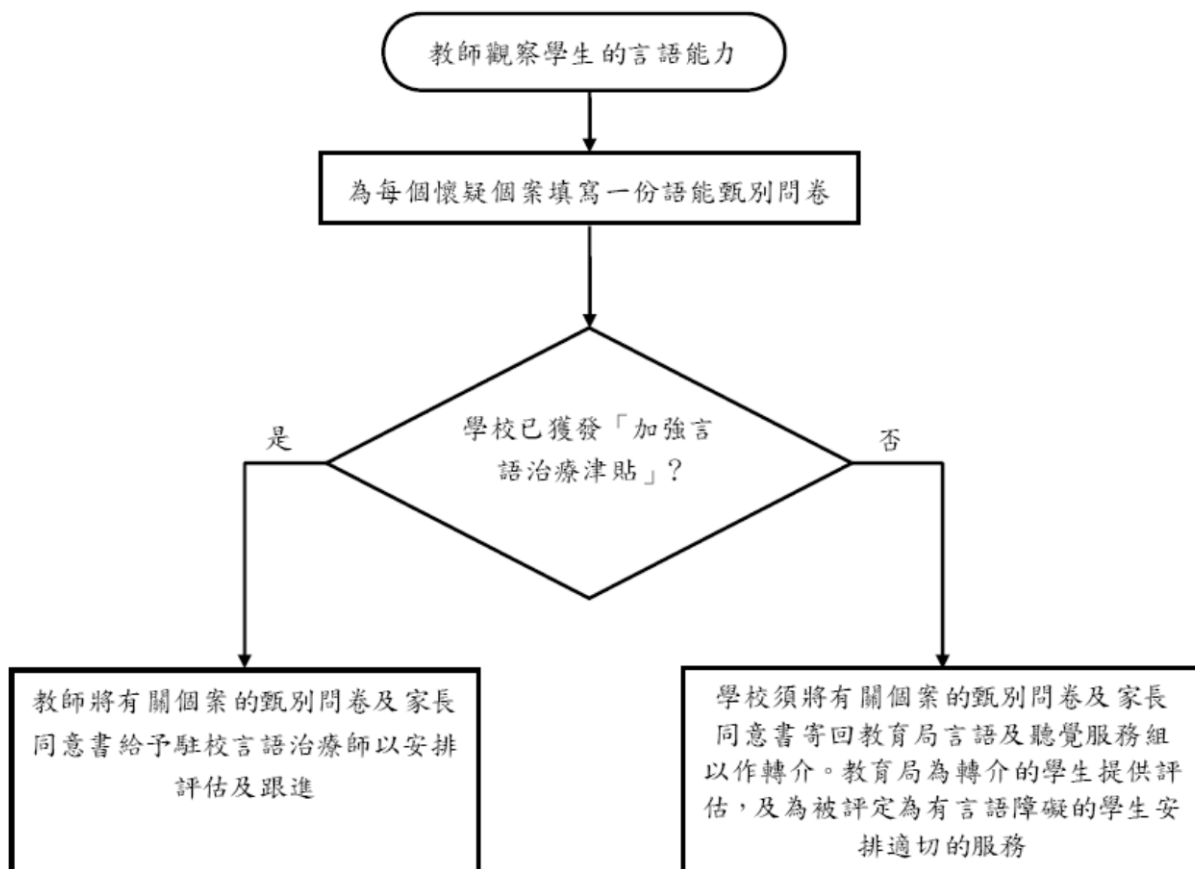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融合生的鑑定與安置

### 一、香港融合生的診斷與安置

自從香港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來，教育局曾在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三年向全港學校分別發出通告第 14/2001 號及第 33/2003 號，提醒學校有關《教育實務守則》出版事宜和平等機會的原則。政府現行的政策是讓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盡量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普通兒童相處，從而充份獲得教育上的裨益。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為自己的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學校。就讀於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若懷疑有讀寫問題、智力問題、語言障礙、聽障等學習問題，其評估均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服務、言語治療服務及聽覺服務提供，或由教育局資助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提供。有注意力不足、肢體傷殘、視障及自閉症等多重發展問題的兒童，可向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求診。

現以語言障礙學生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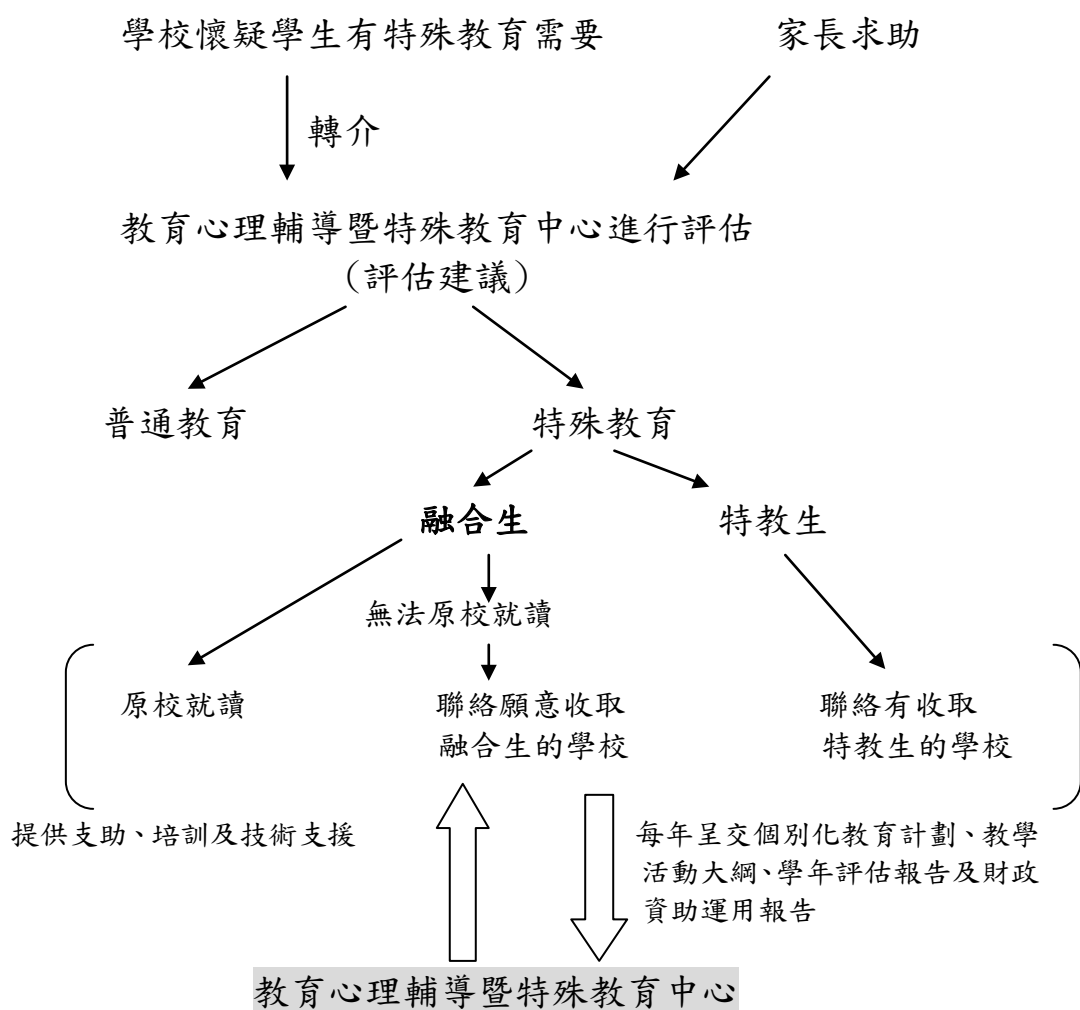
「轉介有言語障礙學生」流程圖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2010年5月第二版）

全校參與模式 -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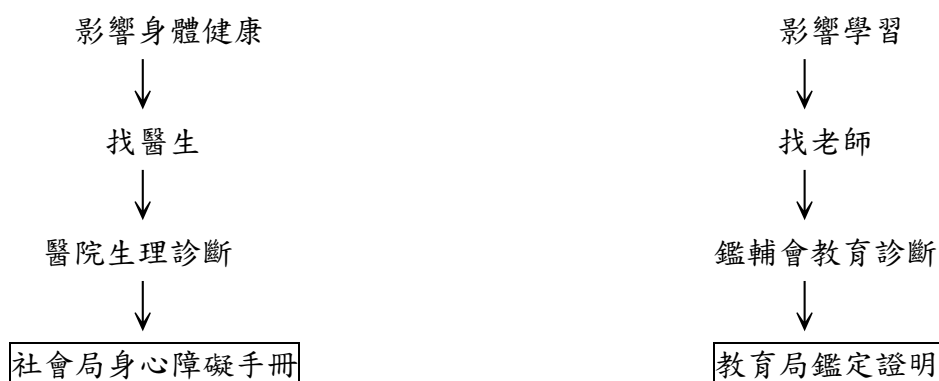
## 二、澳門融合生的診斷與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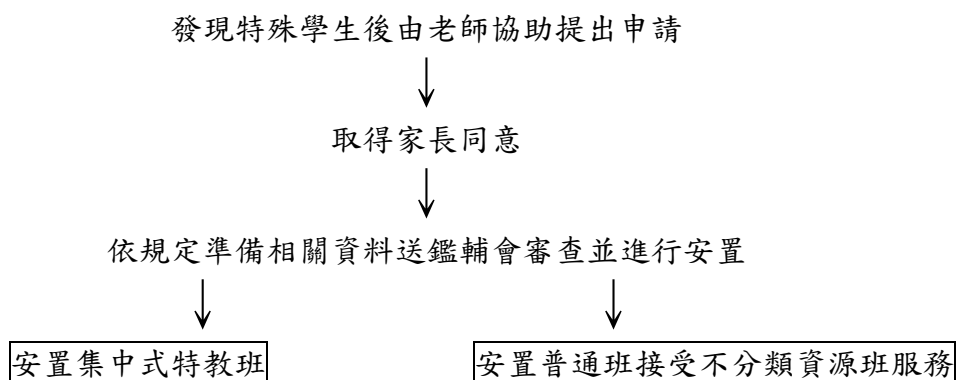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三、台灣融合生的診斷流程

家長發現自己小孩出現問題時：



#### 安置流程



資料來源：曹玉鳳(2012年4月11日)

左營國小－融合教育簡報，高雄。

在融合生的鑑定及安置方面，三個地區都需要經過政府轄下相關機構進行評估及診斷，並作出適當的轉介服務或教育安置。台灣需經**鑑輔會**審批通過，香港和澳門需經**教育局或教育局**審批通過。

## 第二節 師資培訓

### 一、香港融合老師的資格

教師必需修讀三層有系統的課程：

- (1)「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時數：30 小時)
- (2)「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時數：90 小時)
- (3)特為某類特殊教育需要而設的專題課程(時數：各 60 小時)

### 二、澳門資源(融合)老師的資格

獲特殊教育學士學位或修畢 180 小時特教整全課程，同時修讀教青局開辦的 100 小時「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三、台灣資源(特教)老師的資格

獲特殊教育學士學位，並有半年集中實習經驗。同時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師甄試」，按地區不同分發至各中、小學。

在師資培訓方面，台灣對特教教師的要求及甄選比較嚴格，而且還要布半年的實習經驗及資格檢定考試，港澳地區就只要完成基本課程便能任教特殊教育班。



### 第三節 融合教育的模式

#### 一、香港融合教育的模式

必須按照教育局規定的課程，而教師則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課程調適，或採用輔助教材。至於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則需要「個別學習計劃」，這些計劃並不是等同於剪裁課程，須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給予額外的學習和輔導，以便啟發學生的多元智能。

學校應採三層支援模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第一層：優化教學

第二層：加強支援(小組輔導、協作教學、合作學習、全語文教學、適異教學、朋輩輔導、培養學習技巧和自學能力、善用資源及教材)

第三層：個別加強支援(個別學習計劃)

#### 二、澳門融合教育的模式

課程方面學校因應融合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設計教學活動大綱，課程與原班學生大致相同。若需要特別的課程調整，例如刪減或程度降低，必須經過學校行政會議與該班主任、科任老師、資源老師、巡迴老師開會決策而定。

主要以資源老師在課餘時間(如午飯後或下午放學後)為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主要輔導的學科為中、英、數。此外，因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某科目的科任老師與資源老師作協同教學。

### 三、台灣融合教育的模式

學校因應學生的不同障礙需要提供相應的課程，學生平時會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會**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或利用課餘時間，為學生外加課業輔導，實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主要採取以下五種不同的模式進行教學：

(一)小組模式：一位特教老師與多位普通老師組成小組，共同教學。

(二)協同教學諮詢模式：特教老師執行抽離方案，在一週中安排某些時段，在普通班進在協同教學。

(三)平行教學模式：特教老師在普通班，班級教室的某一區對一組的學生進行教學。

(四)協同教學模式：由特教老師在普通班扮演協同教學者角色，協助普通班老師。

(五)資源教師模式：特教老師執行抽離式方案，但同時提供普通教師諮詢服務。

課程的調整以至評核，全由學校校長、班主任、資源老師、家長等人員組成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策。

三個地區都以外加、抽離為主。資源教師會因應課程及融合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於課堂抽離融合生作個別教學，於課餘提供一些課業輔導或基礎知識訓練。

#### 第四節 融合教育的課程編排及調整

##### 一、課程調整的制定單位

香港：該校資源老師和普通班老師共同制定。

澳門：該校資源老師和普通班老師共同制定。

台灣：由該校成立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制定。當中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班級導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課程內容的實際調整

香港：教師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課程調適，或採用輔助教材，以消除學習的障礙。但不是等同於剪裁課程。至於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則需要「個別學習計劃」。

澳門：因應學生需要作出適當的課程，主要把課程作出簡化和

減量，並降低其學習內容的難度。所有融合生都需要「個別學習計劃」。

台灣：簡化並減量或將內容的材料分解成幾個部份，並降低其學習內容的難度，甚至將部份較難的內容以省略或替代的方式實施，所有融合生都需要「個別學習計劃」。

### 三、抽離教學的教學內容

香港：主要給學生補課，學生們在三科主要科內(中英數)，其中兩科的成績，經評估後，如低於兩級的程度，便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

澳門：沒有明確的規定，由學校的資源老師和普通班老師共同制定教學內容，主要是針對學生的特殊問題。例如針對自閉症的學生，資源老師會訓練該學生口語表達、聽覺訓練及四肢協調等。

台灣：因應學生的需要制定課程。除了給學生補課外，學生的溝通技巧、自理能力、情緒管理、性知識等都為抽離教學的教學內容。

課程編排和調整方面，台灣和香港以合作教學的方式，澳門以入班從旁協助的方式。調整主要針對時間(延長作答)、地點(資源教室)、方式(多元化評量)提供適當的協助等等。不同之處在於台灣需

要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方可作出調整。同時台灣和澳門需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香港只會為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第五節 融合教育的課程

### 一、課程內容

香港：課程內容需按照教育局規定，學校需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教師必須因應融合生的特殊需要，給予課程調適或採用輔助教材。

澳門：課程內容由學校因應融合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設計教學活動大綱，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融合班課程與原班課程大致相同。

台灣：課程內容分成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兩類。正式課程以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課程(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和特殊需求課程(生活管理、危機處理課程、職業教育)為主。非正式課程指戶外教學、身障運動會等。

## 二、升留標準

表 1-1 港澳台三地區升留標準

地區	留級制度	升留標準
香港	有	以學生學科成績為標準 ● 達標準者升班/畢業 ● 未達標準者留班/肄業
澳門	有	以學生學科成績為標準 ● 達標準者升班/畢業 ● 未達標準者留班/肄業
台灣	沒有	以學生上課出席率為標準 ● 達標準者升班/畢業 ● 未達標準者肄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課程及升留級標準方面，台灣沒有留級制，只會以融合生出席率作為參考。香港和澳門都有留級制，只要未能達到學校升級的標準，便要留級。

## 第六節 融合教育的宣導情況

### 一、香港融合教育的宣導情況〈以香港痲痺協會轄下機構為例〉

- 融合教育其中一主要目的是要建立共融文化，讓融合生被接納成為學校一份子。
- 「傷健融合活動」主要帶出三個訊息：(1)人人不同，各有特點，不代表強弱。(2)外表有差別，但內裡有共同能力。(3)有情感、有思想、有潛能尊重私隱。
- 「傷健融合活動」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在學校進行，另一部分則在推行此計劃的單位。
- 校內融合活動：校內融合活動在融合生就讀的班別進行。活動透過集體遊戲、故事與討論，一方面讓同學藉遊戲親身體會同儕間互補不足的重要；另一方面，幫助學童對病症有正確的理解。
- 中心融合活動：中心融合活動安排融合生與同班朋輩到本會的賽馬會方心淑引導式教育中心進行活動。

### 二、澳門融合教育的宣導情況〈以融合教育學校為例〉

澳門融合教育正處於起步階段，融合教育學校內的專業團隊目前已為融合生做到最基本的調整，包括教學、課程、評量；但在宣導工作上存在較大問題。

澳門目前最少有 30%融合教育學校未曾展開宣導工作，原因有

以下幾點：

- 部分學校管理層對融合教育宣導缺乏瞭解
- 一些學校，雖然管理層知悉融合教育宣導，但沒有要求校內專業團隊展開相關工作。
- 即使某些學校管理層已要求專業團隊展開宣導工作，但執行時仍有一定困難；一方面增加了教師們的工作量，另一方面較難得到學生及家長的配合。

最近，有融合教育學校內的資源老師及輔導員嘗試在校內推行宣導，透過他們的介紹，學生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初步的認識，學生們都願意參與，反應不錯。可惜，資源老師及輔導員沒有繼續展開相關的跟進，使宣導工作未能完善發展。

由於澳門融合教育宣導工作的不足，導致社會人士、家長、教師及學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仍存在誤解，接納度也較低；間接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身心發展，也影響融合教育的健全發展。



### 三、台灣融合教育的宣導情況〈以為公營特教學校為例〉

#### 一) 舉辦全校性認識特殊兒童活動

1) 特教小站：設置十年以上，每學期皆定期舉辦特教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化活動，如有獎徵答、圖畫徵文、作品欣賞等活動，讓全校學生更加認識特殊需求兒童。

2) TV 主播台：配合輔導室活動，訓練小主播及利用簡報，做無障礙環境宣導。

3) 特教月活動：每年 12 月為特教月，進行一系列特教宣導活動，如舉行認識特殊生、體驗另類人生及教師影片欣賞等活動。

4) 特教親職專刊：每學期定期出刊，內容包含特教班活動訊息、相關理念宣導，並依需求提供家長相關特教資訊。

二) 「特教班」咱們的簡報於融合課程中，製作「咱們的特教班」簡報，並將特教班學生帶至現場介紹給普通班學生認識，透過說明與有獎徵答的方式讓普通班師生更加認識特教班學生及課程等。

三) 互動式遊戲課程，設計互動式遊戲課程，例如：設計「大風吹」、「火車快飛」、「愛的抱抱」及「愛的路上我和你」等活動，增進特教班與普通班學生互動與瞭解的機會。

宣導方面，台灣和香港都有推行宣導，台灣在這方面做得較為完善。澳門則處於起步階段，未能完善發展。

## 貳、澳門政府對融合教育的支援

教育暨青年局於多年前已開始在公立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近年多間私立學校亦已開始收取融合生，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接受普通教育，教育暨青年局更希望融合教育能推廣至全澳學校。為此，教育暨青年局為融合教育學校提供了以下各方面的支援及要求：

### (一) 財政支援：

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每名融合生會獲兩倍額外資助。而財政上的支援正逐年增加，期望融合教育學校為校內的融合生提供無障礙環境及學習上適切的輔助，並為融合生聘請教學輔助人員。

### (二) 校本培訓：

針對融合教育學校收取融合生的類別，教青局會提供相關的校本培訓，內容包括該類別融合生的特殊需要、在普通班級中的適應問題、個別化教學方法、特別輔助措施、教學評量等。

### (三) 技術支援：

教青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對於融合教育學校提供巡迴支援服務，教青局邀請本澳具專業資格且有經驗的特殊教育老師以巡迴資源教師的角色到融合教育學校提供教學上的支援。

對於沒有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學校，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將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學生的跟進、教學建議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建議等。

此外，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為融合教育學校的融合生提供心理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等服務，亦會轉介到其他機構接受相關服務。

#### (四)政策要求：

學校收取融合生後，需要為融合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包括：1.根據不同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作課程裁剪。2.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助，及使用合適的評量方式，調整評估準則。3.學校教師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的培訓，及為每名融合生撰寫學年評估報告，以瞭解學生的整體情況。4.學校需為融合生提供相應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及校園環境，教育局會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5.有收取融合生的班級，建議每班學生人數不宜超過 25 人，而每班的融合生數亦不宜超過 3 人，以確保每位學生均得到足夠的資源協助。

#### (五)推行宣導：

教育局利用各種傳播媒介向全澳市民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及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會印刷宣傳單張及舉辦相關的工作坊，以加強市民大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期望全澳市民均能支持融

合教育的推行，讓所有學生都能獲得最適切的教育。

參考資料：教青局(2005)《共融校園-讓我們一起平等成長》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叁、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步伐

### 一、優勢

1)政府積極完善澳門教育制度，近年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不斷提升。

2)政府每年開辦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給老師進修。

### 二、困難與挑戰

1)澳門大部分開辦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侷限於課程、教學、評量方面的調整和輔助。

2)政府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評量制度較混亂，等候評估的時間較長，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未能及時獲得適當的教育安置。

3)缺乏連貫、具系統性的師資培訓課程。

4)由於澳門教育以私立學校為主，這些學校的自主權較大，政府在監管上必然存在一定困難。

5)在特殊教育的宣導工作方面未能完善發展，大多數人對融合教育推行的認識度不高。

### 三、願景

1) 期望政府能開辦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培訓本地師資人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優質教師，同時在課程和鑑定制度上政策的改善，以提高教學制度的靈活性和教學安置的效率。

3)期望政府能繼續優化特殊教育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更好的升學及就業路向。

4)在宣導方面的工作，積極向家長宣傳融合教育的政策，以提高社會上對融合生的支持及接納。

## 參考文獻

- 香港痲痺協會(2006)。「弱能兒童融合教育」資源手冊。香港。
- 香港教育局(2010年5月第二版):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 曹玉鳳(2012)。高雄市左營國小-融合教育簡報。台灣。
- 教育暨青年司(1994)。《澳門學校的特徵》。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教育局(2005)。《共融校園-讓我們一起平等成長》。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劉羨冰(2000)。《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澳門政府(1995)。第33/99/M號法令。澳門政府。
- 澳門政府(2006)。第9/2006號法律。澳門政府。
-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4)。澳門學校的特徵。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4)。教育數字概覽。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4)。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取自  
<http://www.dsej.gov.mo/cappee/cappee08/se/se1.html>
- 聯合國(2006)。《殘疾人權利公約》。聯合國